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114

方案规划

1996年10月22日

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

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

我谨向你通报, 贸发会议已于1996年6月提交了1998-2001年中期计划。工作队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该中期计划, 此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届执行会议注意到了该中期计划。

随后,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(1996年10月7日至18日)会议上, 我同各协调员和各代表团举行了协商。我高兴地告诉你, 各协调员和代表团已同意工作队所提交的中期计划, 但次级方案9.5结尾应增加以下案文:

次级方案9.5. 最不发达国家、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

各方注意到, 由于贸发会议秘书处改组, 最不发达国家、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司已被撤消。在整个中期计划期间(1998-2001年), 该次级方案的实施工

作将由最不发达国家、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负责协调。根据第九届贸发会议的结果,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将是贸发会议工作的主要问题,部门性的问题将由贸发会议的各个司按照其各自职责处理。

我希望这将有助于你在最后批准中期计划方案方面的工作。

贸易和发展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主席

帕特里克·辛因扎(签名)

-----